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降低发债成本和发行难度，公司拟选聘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据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为公司本次债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整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公司为南方增材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

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 军

姚作为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